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緣起

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社會領域輔導群推展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鼓勵各縣市因應在地資源與特色規畫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以及跨領域/學科統整教學等，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更在「壹、基本理念」中明確揭櫫：「社會領域的主要教育功能為傳遞文化與制度，培養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其理念在於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以培育公民面對各種挑戰時，能做出迎向「共好」的抉擇，並具社會實踐力。」，並在「陸、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中說明進行方式：「學校進行社會領域課程發展時，宜聚焦於學校本位、學習者中心、問題導向及團隊合作等精神，結合學生興趣、教師專業、生活環境、社會時事與議題等，培養學生觀察、訪問、調查、蒐集資料、繪製圖表與主題地圖、專題報告等探究與實作能力，以落實社會領域課程理念。」顯見「探究與實作」對於社會領域課程落實及學生學習之重要性。

113 學年度研討會以「國中小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為主題，廣向全國教師徵（邀）相關的教學實踐成果，期透過全國教師教學實踐的經驗分享與對話，讓社會領域教師在探究與實作理論與教學實踐中獲得啟發及參考。

參、實施目標

- 一、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究與探討，發展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與實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 二、邀請社會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建立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發的夥伴關係。
- 三、促進各縣市輔導團及現場教師進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研發成果之專業對話與推廣。
- 四、整合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社會領域教師探究與實作教學案例。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伍、參與對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出席，預定名額 120 人。

- 一、全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
- 三、各縣市社會領域教學輔導團與社會領域輔導群成員。
- 四、全國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

陸、時間地點：中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共計一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柒、研討主題

- 一、主題：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 二、徵(邀) 稿子題
 - (一)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踐(含國中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以及國小社會)。
 - (二)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
 - (三)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與議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實踐。議題主題如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捌、徵(邀)稿對象：

- 一、曾進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且具實施示例之教師。
- 二、曾進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觀議課、或曾參與相關課程共備觀議課之教師。
- 三、曾進行社會領域及議題探究與實作活動設計與實踐之教師。
- 四、對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玖、徵稿辦法：

- 一、本研討會採邀稿與投稿併行制，先審摘要（約 500 字），通過後通知作者編入議程。投稿內容以中文論文為原則，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字為限（含參考文獻、註釋和附錄）。
- 二、投稿全文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文字體以 12 級字，中文標楷體字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多行 1.15 行高，段落設定與前後段 0.5 距離，邊界為上下 2cm、左右 2cm。論文格式參考附件二。
- 二、審查期程：
 - (一)第一階段：摘要審查。論文摘要繳交至民國 114 年 1 月 06 日(一)止。
 - (二)第二階段：全文審查。完整論文繳交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五)止。

拾、論文授權：

- 一、文稿凡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發表人須無償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授權承辦單位印製研討會手冊。
- 二、未通過審查之稿件恕不退稿。
- 三、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拾壹、獎勵方式：稿件一經採用酌予稿費。

拾貳、研討會相關事宜聯繫方式：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宥誼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計畫)
- 二、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 三、聯絡電話：02-77491630

拾參、年度研討會議程：(暫訂)

日期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討主題	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及嘉賓致詞 嘉賓致詞：			
09:10-10:40	主題演講：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講座：○○○教授			
10:40-10:50	茶敘與休息			
10:50-11:50 探究與實作在國 中小社會領域課 程之教學設計與 實踐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綜合討論			
11:50-13:00	午餐			
13:00-14:00 探究與實作在國 中小社會領域課 程共備觀議課之 設計與實踐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綜合討論			
14:00-14:20	茶敘與休息			
14:20-15:20 探究與實作在國 中小社會領域課 程與議題教學活 動之設計與實踐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綜合討論			
15:20-15:50 座談：國中小探 究實作的實務問 題與解決策略	主持人	座談人		
15:50-16:00	綜合座談及閉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人參加民國114年5月23日「社會領域年度研討會」資料與照片：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權，但乙方並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上，如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時，需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授權範圍依據第3點「授權內容」所勾選的項目為之。
2. 甲方聲明並擔保其授權利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內容：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進行彙整及印製書面講義予活動所有參與人員。 同意 不同意
 - (2)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放置於乙方專屬網頁(CIRN)公開閱覽。 同意 不同意
4. 以上未載明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須另行簽訂合約書，明載雙方權利義務。

此 致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

姓 名	
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E-mail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摘要
(500 字以內)

全文範例

花蓮溪縱谷段土石流扇判釋與流域特徵分析

葉懿嫻¹

沈淑敏²

I- Hsien Yeh

Su- Min Shen

摘要

臺灣構造運動發達，山勢陡峭、水流湍急，地形、地質環境較為脆弱，加上多颱風豪雨，易誘發土石流事件，造成不少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990 年代起委託多項土石流研究計劃，根據河道坡度、有效集水面積等形態參數(morphological parameters)、下游保全對象及往昔災害記錄、現場調查不安定堆積土石現有防治措施等多項條件，判定全島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2003 年三月份為止，全臺共有 1420 條。

關鍵詞：沖積扇、土石流扇、數值航測系統、
花蓮溪、統計分析

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內文：

1. 內文字體 12，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體，採多行 1.15 行高。段落設定與前後段 0.5 距離。
2. 主標題如：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等，不需加註項次，格式 14 字體大小，新細明體粗體，並設定置中對齊。主標題下之次標題則以 (一)、(二) 項次標明。
3. 文件版面設定 A4 紙張大小，上、下及右邊界 2.0，左邊界 2.0。

引用文獻：

1. 論文篇末書寫引用文獻時，應置於註釋之後，按中文、日文、英文及其他語文之順序排列，並按作者姓名筆劃及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引用文獻不必編號碼，第一行請自第一字寫起，不夠騰寫時，第二行國字請自第三字寫起，英文則為第五字寫起。文中未引用之文獻，請勿臚列。
3. 引用文獻之撰寫方式如下：

(1) 期刊論文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僅第一個字首大寫，其他均為小寫)，刊物名稱 (中文期刊名楷體，英文期刊全名斜體)，卷數 (期數): 頁數。

範例：

王秋原 (1983) 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14: 80-90。

Huriot, J. M., Smith, T. E. and Thisse, J. F. (1983) Minimum-cost distances in spatial analysis, *Geographical Analysis*, 21(4): 294-315.

(2) 書籍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書名 (中文書全名楷體，英文書全名斜體)，版次，出版公司 (中文書籍為出版地：出版公司；英文書籍為出版地: 出版公司)。

範例：

王秋原 (1983) 計量地理學，二版，臺北：正中書局。

Strahler, A. (1998) *Introducing Physical Geography*,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i) 無作者：以文獻名稱第一字母編排。

(ii) 編輯之書 (作者即編者)

楊國樞、葉啟政編 (1979) 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Bryan, R. B. (ed.) (1987) *Rill Erosion*, Cremlingen: Catena Verlag.

(iii) 編輯之書中的專文

漢寶德 (1979) 我國當前的居民的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17-230。

Barthes, R. (1986) *Semiology and the urban*. In: Gottdiener, M. and Lagopoulos, A. Ph. (eds.) *The City and the S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7-98.